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东莞市 2022 年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 安排计划的公示

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对东莞市 2022 年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安排计划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实名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反映，我局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、核实和处理。

公示日期：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（共 5 个工作日）

邮箱地址：daqike@dg.gov.cn

联系方式：0769-23391155

序号	镇街	企业名称	锅炉使用证号	规模(t/h)	燃料种类	设备代码	锅炉注销、移装或报废时间	申请补助金额/万元	拟补助金额/万元	
								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
1	中堂	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	锅粤SS2613	90	煤	11104419002008010020	2022 年 10 月 25 日	450	200	250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张永聪。